

# 国有资产管理 文件资料选编

(1994. 4—1995. 5)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 **国有资产管理 文件资料选编**

(1994. 4—1995. 5)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 目 录

## 综 合 类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 (1)

(94)财工字第 295 号 1994 年 9 月 21 日

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4)

财工字[1995]31 号 1995 年 2 月 9 日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劳动厅转发《关于颁发〈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 (10)

湘国资[1995]4 号 1995 年 2 月 14 日

湖南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一九九五年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工作的通知》..... (16)

湘国资[1995]7 号 1995 年 2 月 17 日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1994 年度国有资产统计分析报告提要》的通知..... (23)

湘国资[1995]11 号 1995 年 27 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28)

湘政办发[1995]21 号 1995 年 3 月 29 日

## 企业资产管理类

### 一 股份制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在上市公司送配股时维护国家股权益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 (33)

湘国资[1994]17号 1994年4月23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一九九零年底以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企业重新规范国有股权管理的通知…

..... (36)

国资企发[1994]35号 1994年6月28日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 (38)

湘国资[1994]50号 1994年11月15日

湖南省劳动厅、省体改委、省地方税务局、省国资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四部委局《关于颁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湘劳[1995]37号 1995年2月20日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严格按同股同利原则搞好股份制企业股利分配及国家股股利收缴工作的通知……

湘国资[1995]9号 1995年2月23日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在股份公司分红及送配股时维护国有股权益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湘国资[1995]22号 1995年4月28日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国家股配股及股权转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66)

湘国资[1995]26号 1995年5月15日

## 二 其它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办理抵押贷款若干问题的批复》…………… (69)

湘国资[1994]13号 1994年4月6日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清收呆帐损失和处理报废物质收入留成及清收人员旅差费实行包干意见的请示》的复函…………… (74)

湘财(94)便国资字80号 1994年9月23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企业破产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75)

国资产发90号 1994年11月22日

## 资 产 评 估 管 理 类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军队资产评估机构管理的有关问题的复函…………… (79)

国资办函发[1994]41号 1994年3月26日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颁发《湖南省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发放使用办法》的通知…………… (80)

湘国资[1994]31号 1994年8月22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83)

国资办发[1994]61号 1994年8月16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中心“三定”方案的通

知 ..... (87)

国资办发[1994]69号 1994年9月22日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土地使用权等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 (93)

湘国资[1995]8号 1995年2月20日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布《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若干规范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 (96)

国资办发[1995]16号 1995年4月14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规范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的通知 ...  
..... (110)

国资办发[1995]45号 1995年4月19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颁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缴纳办法》及九五年度会费管理问题的通知 ..... (111)

国资评协发[1995]1号 1995年4月3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颁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16)

国资评协发[1995]2号 1995年4月3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颁发《资产评估执业人员自律守则》的通知 ..... (125)

国资评协发[1995]3号 1995年4月12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整顿和严格审批资产评估机构的通知 ..... (129)

国资办发[1995]50号 1995年4月28日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关于北京新兴审计事务所请示

是否到土地及工商管理部门重新登记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 (131)

湘国资[1995]29号 1995年5月26日

## 产 权 管 理 类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 ..... (133)

国资综发[1994]20号 1994年4月25日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评比暂行办法》的通知 ..... (135)

湘国资[1994]24号 1994年6月23日

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试行规则..... (138)

国家局令1号 1994年10月10日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权暂行办法》的通知 ..... (143)

湘国资[1994]59号 1994年12月29日

##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152)

湘财(94)国资字107号 1994年4月7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155)

湘政发33号 1994年11月19日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行

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 (158)

湘财(95)国资字 15 号 1995 年 1 月 14 日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  
..... (162)

湘国资[1995]12 号 1995 年 3 月 30 日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 (174)

湘国资[1995]24 号 1995 年 4 月 27 日

### 有关法规及领导重要讲话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181)

国务院令 159 号

张佑才同志在全国国有资产管理暨全国清产核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1)

常务副省长王克英同志在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暨清产核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17)

省财政厅副厅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瞿宝元同志在省国有资产管理暨清产核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26)

**财 政 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颁发《国有资产**  
**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94) 财工字第 295 号      1994 年 9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精神，为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收益的流失，我们制订了《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随时报告财政部。

附件：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收益，具体包括：

一、国有企业应上缴国家的利润；

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家股应分得的股利；

三、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家作为出资者按照出资比例应分取的红利；

四、各级政府授权的投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收益应上缴国家的部分；

五、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六、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包括配股权转让）收入；

七、对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出资转让的收入；

八、其他非国有企业占用国有资产应上缴的收益；

九、其他按规定应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

第三条 国有资产的收益的收缴管理工作，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条 国有资产收益应按中央、地方产权关系和现行财政体制，分别列入同级政府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第五条 国有资产收益分别下列情况收缴入库。

一、国有企业应上缴国家的利润，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企业情况核定收缴方案后下达执行。

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时，应坚持同股同利的原则，国家股的持股单位不得放弃国家股的收益权。国家股股利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后及时上缴。

三、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红利时，国家按出资比例分取的红利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后及时上缴。

四、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收入（包括配股权转让收入）以及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出资转让收入，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认后上缴。

五、其他非国有企业占用国有资产应上缴的收益，应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会同财政部门确定的比例上缴。

六、其他应缴的国有资产收益按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上缴。

第六条 中央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工作，由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负责，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监缴。

第七条 地方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报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

第八条 国有资产收益预算科目使用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中的“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类的有关科目。

第九条 上缴国有资产收益，使用“一般缴款书”，缴款书各栏的填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办理。缴款书中的“财政机关”栏填写同级收款的同级财政机关名称。缴款书第四联回执联由国库收款盖章后按日退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缴款书第五联报查联，国库收款盖章后退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条 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产收益采用按月预缴、全年清算的办法，其他国有资产收益（第二条二至九款）在确定后十日内入库。

第十一条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收益收缴部门应按月（季、年）编报国有资产收益汇总表，报送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及非国有企业应按规定将国有资产

收益及时足额入库，凡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产收益的，按照《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列入同级政府预算的国有资产收益，用于国有资产再投资，调整产业结构，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增购有关股份公司的股权及购买配股等。

第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前，有关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和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财政部关于 《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财工字 [1995] 31 号      1995 年 2 月 9 日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94）财工字第 295 号《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经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研究，现将《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 **一、关于国有资产收益的组成**

1、国有企业应上缴国家的利润，是指企业根据新的企业财务制度，其税后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金之后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其中应上缴国家的利润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从企业税后分回的利润。

2、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应分得的红利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应从企业分得的红利；

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有国家直接投资，其应上缴国家的红利是指国家直接投资部分按出资比例应分得的红利；

在原国有企业基础上吸收其他单位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应上缴国家的红利是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家股部分应分得的红利。

两个以上国有企业共同投资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投资分得的红利计入投资收益。

3、各级政府授权的投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收益应上缴国家的部分，是指具有行政职能的政府管理部门或具有企业性质的单位，政府委托其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股分得的利润，或政府授权其以国有资金对外投资分回的收益。

4、其他非国有企业占用国有资产应上缴的收益，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家其他单位用各种形式的实物投资、货币投资和所有权应属国家的无形资产投资所创办的以集体所有制名义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中，国有资产投资部分所取得的收益以及集体所有制企业中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属于国有资产部分形成的收益。

国有企业以国有资产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投资的，投资分

回的利润、股息、红利收入计入企业投资收益。

## 二、关于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建立政府公共预算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精神，国有资产收益应按企业隶属关系就地上缴国库，列入同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用于国有资产的再投入，具体办法是：

- 1、国有企业应上缴国家的红利，根据国务院国发[1993] 85号《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近期“对1993年底以前注册的多数国有合资老企业实行税后利润不上交的办法”，少数国有企业应上缴国家的利润按企业财务隶属关系分别由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企业和财政情况确定。

- 2、国有企业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股应分得的股利由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上缴；

国有企业部分改建，分离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原国有企业改为实业公司，改建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行业主管部门持股管理的，国家股应分得的股利，由行业主管部门就地上缴，也可由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上缴；

国有企业部分改建，在原国有企业基础上成立集团公司，改建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集团公司控股的，国家股应分得的股利可先上交集团公司，再由集团公司就地上缴，也可由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上缴。

国有企业部分改建，分离出的原老企业应自负盈亏，企业发生的经营性亏损，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用税前利润予以

弥补；企业发生的政策性亏损，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可在一定期限内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适当补贴，具体采用核定亏损定额、逐年递减的办法。财政部门弥补的亏损数额不得大于分离出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上缴国家的股利。

3、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家应分取的红利，由有限责任公司直接上缴。

4、各级政府授权的投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资取得的国有资产收益由投资部门或机构就地上缴，也可由被投资单位直接上缴。

5、其他非国有企业占用国有资产应上缴的收益，由投资部门或单位直接上缴。

6、各级主管部门使用国家拨款或各类建设基金进行投资的，其分回的税后利润、股息、红利收入由各级主管部门直接上缴。

三、中央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工作，由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负责，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监缴。“收缴”是指征收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将企业国有资产收益征缴入库；“监缴”是指监缴部门对企业国有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等情况进行监督。

四、国有资产收益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未正式设立之前，企业按规定应上缴国家的国有资产收益，可列入“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类”预算科目。应上缴国库的国有资产收益必须及时办理入库手续，不得拖欠、截留、挪用、坐支，在此之前发生的应上缴国库的国有资产收益，要如数查补追缴入库。

五、各级国有资产收益收缴部门应根据国家规定编报国有资产收益上缴汇总表，并报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汇总表按所附的“国有资产收益上缴汇总表”填列。

六、本问题解答从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附件：《国有资产收益上缴汇总表》

## 国有资产收益上缴汇总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合 计 | 工 业 | 商 品<br>流 通 | 农 业 | 运 输<br>邮 电 | 建 筑<br>工 程 | 银 行 | 其 他 |
|---------------------|-----|-----|------------|-----|------------|------------|-----|-----|
| 一、国有企业应上缴国家利润：      |     |     |            |     |            |            |     |     |
| 年初欠交数               |     |     |            |     |            |            |     |     |
| 本年应交数               |     |     |            |     |            |            |     |     |
| 本年已交数               |     |     |            |     |            |            |     |     |
| 年末未交数               |     |     |            |     |            |            |     |     |
| 二、股份有限公司应缴国家股股利：    |     |     |            |     |            |            |     |     |
| 年初欠交数               |     |     |            |     |            |            |     |     |
| 本年应交数               |     |     |            |     |            |            |     |     |
| 本年已交数               |     |     |            |     |            |            |     |     |
| 年末未交数               |     |     |            |     |            |            |     |     |
| 三、有限责任公司应缴国家股股利：    |     |     |            |     |            |            |     |     |
| 年初欠交数               |     |     |            |     |            |            |     |     |
| 本年应交数               |     |     |            |     |            |            |     |     |
| 本年已交数               |     |     |            |     |            |            |     |     |
| 年末未交数               |     |     |            |     |            |            |     |     |
| 四、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收益：       |     |     |            |     |            |            |     |     |
| 年初欠交数               |     |     |            |     |            |            |     |     |
| 本年应交数               |     |     |            |     |            |            |     |     |
| 本年已交数               |     |     |            |     |            |            |     |     |
| 年末未交数               |     |     |            |     |            |            |     |     |
| 五、非国有企业占用国有资产应上缴收益： |     |     |            |     |            |            |     |     |
| 年初欠交数               |     |     |            |     |            |            |     |     |
| 本年应交数               |     |     |            |     |            |            |     |     |
| 本年已交数               |     |     |            |     |            |            |     |     |
| 年末未交数               |     |     |            |     |            |            |     |     |
| 六、其他国有资产收益：         |     |     |            |     |            |            |     |     |
| 年初欠交数               |     |     |            |     |            |            |     |     |
| 本年应交数               |     |     |            |     |            |            |     |     |
| 本年已交数               |     |     |            |     |            |            |     |     |
| 年末未交数               |     |     |            |     |            |            |     |     |